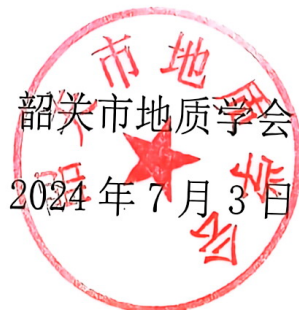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猴洞矿区冶金用白云
岩、建筑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意见书

韶地学审字[2024]079 号



申报单位：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编写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项目负责人：付 裕

技术负责人：李静华、徐 浩

编写人：李静华、张 莹、付 裕、熊 忠、徐 浩、
张娟娟、陈振虎、陈 云

总工程师：吴 剑

单位负责人：罗 颢

审查专家组：组长：吴 亮

组员：陈绍光、黄 快、龙显日、宋 允

审 查 方 式：现场评审

审查受理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审查会议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审查完成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根据《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委托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523号）的要求，受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2024年6月17日韶关市地质学会在韶关市武江区组织召开了《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猴洞矿区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韶关市地质学会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并聘请五位专家（名单附后）及韶关市自然资源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韶关市地质学会、编制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代表。

审查专家会前认真审阅了《方案》的正文及附图、附表、附件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查。会议期间审查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编制情况汇报，经问询、答辩，审查专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方案》于2024年7月3日修改完善，经审查专家复核认为，《方案》已经修改完善。现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的资格审查

《方案》由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编写，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文，其编写《方案》的资格符合要求。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的审查

（一）矿产资源依据的合规性

根据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提交的《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猴洞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熔剂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

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审查中心审查通过（粤资储审查字[2024]73 号）。

审查认为，编写《方案》依据的矿产资源符合有关规定。

（二）开采资源储量确定的合理性

根据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提交的《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區猴洞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熔剂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4]73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拟设矿区范围内（标高 292.69m~143.00m）查明及保有熔剂用白云岩矿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6660.45kt，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0325.56kt；查明及保有建筑用石灰岩矿推断资源量 $115.13 \times 10^4 \text{m}^3$ 。拟设矿区范围内估算覆盖层剥离量 $71.77 \times 10^4 \text{m}^3$ （残坡积层覆盖层剥离量 $38.45 \times 10^4 \text{m}^3$ ；围岩剥离量 $33.32 \times 10^4 \text{m}^3$ ），剥采比 0.065:1。

本方案将控制、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设计利用资源量：冶金用白云岩矿 26986.01kt（折 $981.31 \times 10^4 \text{m}^3$ ），建筑用石灰岩矿 3088.8kt（ $115.13 \times 10^4 \text{m}^3$ ）。根据圈定的最终露天开采境界及其实际终了边坡角，对境界内各个矿体体积用水平断面分层法估算得出得岩矿量，扣除设计损失量，确定矿岩总量为 1141.44 万 m^3 ，矿石量为 29382.49kt（1071.32 万 m^3 ）其中：冶金用白云岩 26365.08kt（958.73 万 m^3 ），建筑用石灰岩矿 3017.41kt（112.59 万 m^3 ）。

剥离量 70.12 万 m^3 ，剥采比 0.065:1。

审查认为，《方案》确定开采的资源储量基本合理。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根据矿床赋存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参考同类矿山生产实际情况，

本方案设计损失率取 2%，即回采率为 98%，废石混入率为 0。设计矿山生产规模 200 万 t/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6 年，其中：理论上可开采 14.5 年，预计基建期 1.5 年。矿山发证年限按自然资源部门实际发证年限为准。

审查认为，《方案》确定的矿山建设规模基本合理。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1、开采方式：根据矿体的形态、产状及赋存标高和矿区的地形地貌条件，结合矿床最低开采标高为+143m，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合理。

2、开拓运输方案：首期剥采工作从设计的最高平台（+286 首采台阶）开始，开拓公路（可利用现有公路）方式从山下折返式修至上部最高平台，再由上至下向每一级台阶开拓公路支线与矿山公路主线相连，开拓上山公路在矿区南侧与排土场的公路连接。设计开拓运输方案合理。

3、主要开采技术指标：《方案》附表中所列主要开采技术指标基本合理。

4、防治水方案：本矿区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简单，方案设计在矿区外部设计截水沟；矿体最低开采标高高于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采场内地下水 and 大气降水可以通过场内各台阶的排水沟自然排出场外；方案设计沿排土场外大于 10 米处设置截排水沟；矿区内汇水泥沙含量较高，方案设计在矿区下游及废石堆场下游的低洼地形处设置沉淀池。防治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5、矿山总平面布置主要由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及排土场等组成。办公生活区位于矿区外的西侧，位于爆破警戒线外，排土场、工业场地设置在矿区外侧的西南侧。

审查认为,《方案》确定的开采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五、选矿加工方案及排土场的审查

矿山生产冶金用白云岩矿、建筑用石灰岩矿,矿体规模、形态、成分较稳定,矿石质量稳定,无需选矿的方案可行。方案设置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破碎加工冶金用白云岩矿、建筑用石灰岩矿,加工方案可行。

根据实际情况在露天采场外东南侧山谷处设置固定排土场和临时排土场各 1 个,排土场容量满足排土要求,排土场设计方案基本合理。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

设立环保机构,对污染物的排放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环境保护方案可行;为预防水土流失和边坡地质灾害,修建矿区排水沟、修筑边坡排水与泄洪系统及建沉淀池工程等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在矿山生产和结束期所述的矿山恢复及土地复垦方案可行。

七、矿山安全的审查

《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法律、规范规程,在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应急预案等方面都提出了相关措施和方案,符合编写要求。矿山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目标明确,规章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到个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均按要求进行,对安全事故提出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对机电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符合安全要求,矿山安全方案合理可行。

八、分歧意见

无

九、结论及建议

(一) 结论

同意该《方案》通过审查。

(二) 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1、虽然本矿区矿床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但矿山在生产过程中仍需要密切注意矿山的采坑充水情况，做好防排水工程措施和防排水应急预案。

2、矿山生产将产生高陡边坡，在生产过程应按危险边坡管理要求加强对边坡的监测和巡查，确保边坡稳定。

3、方案设计矿山破碎站生产线处于爆破安全警戒线范围内，直线距离不足 50m，矿山爆破距离不足 300m 处，应采用移动机械爆破。

4、本方案仅对排土场进行初步设计及布置，后期排土场建设前需委托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排土场进行工程地质勘察以了解排土场基础工程地质的情况，再进行详细的排土场设计。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猴洞矿区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石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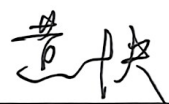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猴洞矿区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专家组 职务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组长	吴 亮	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地质矿产 勘查	高级工程师	13570773017	
2	组员	黄 快	乐昌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927835671	
3	组员	龙显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802816581	
4	组员	宋 允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地质	高级工程师	15219034752	
5	组员	陈绍光	韶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地质勘查	高级工程师	13826352236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猴洞矿区冶金用白云岩、
建筑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专家复核意见

韶关市地质学会：

由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编写的《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猴洞矿区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 2024 年 7 月 3 日通过评审专家组的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经复核，达到专家组要求。

《方案》复核通过。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7 月 3 日